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1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杨耀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4,07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8%，分割至周蕾女士名下。目前，上述股份暂未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

● 因自身资金需求，杨耀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7,548 股。

● 杨耀华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且与其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做出的承诺一致。

近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77,54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13,260	12%	IPO 前取得: 11,913,260 股

注: 当前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 8,225,900 股, 2020 年度权益派送红股 3,687,3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耀华	不超过: 2,977,548 股	不超过: 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992,51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985,032 股	2024/9/19 ~ 2024/12/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 杨耀华先生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需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仍持有 5% 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杨耀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杨耀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杨耀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4,07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8%，分割至周蕾女士名下。目前上述股份暂未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